

-----洛阳镇专职消防队其他类设备采购项目

# 采 购 合 同

CG--06--202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常州市建设委员会



5、乙方应妥善保管好所有的专业化管护相关资料，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甲方有以下义务：

- 1、提供专业化管护相关的技术资料；
- 2、做好专业化管护阶段的配合工作；
- 3、按时与乙方考核并支付相关费用；

甲方有以下权利：

- 1、甲方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 2、全面监督、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并要求乙方及时处理，甲方有权委托法定检验机构及设计单位对乙方的工作检验；
- 3、有向乙方提出赔偿的权利。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_\_\_\_\_

3、售后服务：\_\_\_\_\_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 第七条 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 3、采购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30%；货物按期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第一年付至合同总价的60%，验收合格第二年无产品质量问题，付至合同总价的100%，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协商后解决。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财政因素除外。
-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币种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_\_\_\_\_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乙方壹份、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上货物类别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帐号：103600000000687631

签订时间：2022年1月25日 签订时间：2022年1月25日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708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备案时间：2022年1月25日